附件十三

110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籃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時間：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早上9時至下午4時。
(一)報到時間:上午9時
(二)領隊會議時間:上午9時30分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1號)

三、 競賽項目:三對三競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凡年滿8足歲以上（民國102年10月23日以前出生），領有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類運動員或出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或單位報名參加。
【註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 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每一報名單位，得報名5名特奧運動員，另候補特奧運動員至多2名。當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遞補之，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
2. 男子隊報名參賽選手須皆為男子運動員，女生請報名女子隊伍；即請依照性別報名參賽。
3. 為控制賽程時間，**各競賽組別每參賽單位限報一隊；報名二隊**(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一日之場佈工作)。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2020年籃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三）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團體男子組:採比賽時間16分鐘或得分21分制。
2.團體女子組:採比賽時間16分鐘或得分21分制。

六、競賽規則說明：

能力評估分組賽

(一)男子組使用Molten 7號比賽球，女子組使用Molten 6號比賽球。

(二)每隊為5名特奧運動員，需派最優三名為先發球員進行能力評估賽。

(三)註冊 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註冊 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註冊 9～16 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

(四)每場比賽 12 分鐘，上、下半場各 6 分鐘，場間休息 2 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 20 秒。

(五)球員在分組賽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六)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

(七)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八)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三分，兩分球為兩分，罰球為一分。

(九)死球後的球權應在 3 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5 秒內)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十)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決賽

(一)每場比賽 16 分鐘，上、下半場各 8 分鐘，場間休息 2 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 30 秒。

(二)每場比賽暫停、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三)延長賽犯規延續下半場累計，每次延長賽時間爲三分鐘，各隊限暫停一次，並僅最後一分鐘停錶。

(四)團體犯規單節達四次犯進行加罰，個人則累積四次犯滿離場。

(五)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比較對戰紀錄、得分失分。

(六)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八、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九、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選拔辦法：

（一）選拔名額：男子組 5 人、女子組 5 人，兩組候補選手各 2 人。

1. 若參賽隊伍為 5 隊(含)以內，則男子組、女子組冠軍由該隊教練推薦 3 人、亞軍教練推薦各 2 人入選。
2. 若參賽隊伍為 6-8 隊，則由能力分級中最高級組冠軍隊伍推薦 3 人，第二級別冠軍隊伍教練推薦 2 人入選。
3. 代表隊候補選手則由選訓委員從所有參賽選手中推薦 2 人為代表隊候補選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